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後，(i)卞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龐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王宗波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亦無股東根據規定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5,040,000 (100%)	0 (0%)
2.	(a) 委任卞兆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b) 委任龐建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c) 重選倪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d) 重選王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e) 重選沈勤儉先生為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f) 重選吉龍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g) 重選楊越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35,040,000 (100%)	0 (0%)
	(h) 重選張方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35,040,000 (100%)	0 (0%)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35,04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5,040,000 (100%)	0 (0%)
4.	批准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35,040,000 (100%)	0 (0%)
5.	批准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35,040,000 (100%)	0 (0%)
6.	批准並授予按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835,04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7.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伽瑪物流集團」，並一般性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致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835,04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第1至6號，故決議案第1至6號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第7號，故決議案第7號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第7號獲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如有需要)更改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i) 卞兆祥博士(「卞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 龐建明博士(「龐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卞博士，現年48歲，授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及廣州中醫藥大學並獲醫學博士學位。現時，卞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協理副校長及中醫藥學院臨床部主任。彼長期從事中醫藥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及參與發表多個學術著作及論文。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項科研獎勵。

卞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中指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卞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卞博士(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龐博士，現年35歲，持有鋼鐵研究總院冶金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龐博士在鋼鐵研究總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科(領域)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現時，彼於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低溫冶金與資源高效利用中心工作。

龐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在其服務合約中指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龐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龐博士(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卞博士及龐博士加盟本公司。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王宗波先生打算專注於其個人事務而決定不尋求膺選連任，並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王宗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宗波先生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羅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龐建明博士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http://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